

附件 2

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参考清单（2026 版）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出版物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在显著位置注明“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初次违法，在责令限期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在明显位置标注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2	出版物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初次违法，在责令限期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未在经营场所张挂许可证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3	出版物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首次发现并在限期内补正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不能提供进销货清单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4	印刷复印	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样本、资料	首次发现并立即补正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留存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5	娱乐场所	从业人员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统一着装或佩戴工作标志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6	娱乐场所	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建立营业日志或从业人员名簿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7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	初次违法，能当场或按要求立即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未悬挂许可证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8	营业性演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立即整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9	营业性演出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初次违法，能及时补充提供，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条：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0	营业性演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立即整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1	营业性演出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立即整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十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	变更经营地址、计算机数量等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变更有关事项，未办理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24小时内恢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	未按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立即整改完成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未建立巡查制度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	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悬挂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6	互联网文化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初次违法，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7	艺术品经营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主管部门备案	初次违法，在责令限期内完成备案，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或未造成危害后果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8	旅游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明	初次违法，能当场改正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分社或服务网点未悬挂相关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19	旅游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未告知相关信息	首次发现未造成后果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20	旅游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	经提醒立即改正，未影响团队行程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回访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21	旅游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未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	初次违法，且未因此引发纠纷或投诉，并主动补正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22	广电	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际接收境外节目	初次违法，并主动拆除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